

证券代码: 300055

证券简称: 万邦达

公告编号: 2014-043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 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公告编号: 2014-037)已于2014年5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8,800,000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 扣税后, 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350000元; 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 先按每10股派1.425000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; 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^a注: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 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 每10股补缴税款0.225000元;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 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000元; 持股超过1年的, 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7月11日

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7月14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9325室

咨询联系人：吴小洁、孟翠鸣

咨询电话：010-58800036

传真电话：010-58800018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